

浙江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0年9月1日至10月1日对浙江省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2月反馈了督察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高标准严要求落实督察整改意见。目前，第二轮督察4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8项；剩余19项整改任务中，按整改方案要求2022年底完成整改12项、2023年底完成整改3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4项，均按时间进度推进；督察组交办的4641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4597件，完成率99.1%。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2021年全省296个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占95.2%，比2020年上升1.3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46.5%，比2020年上升3.1个百分点；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4.4%，比2020年上升0.8个百分点。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连续10年上升。

一、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高度的政治担当抓好整改工作

（一）突出党建统领，高位系统推进。省委、省政府坚持党建统领、整体智治，将督察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七

张问题清单”（重大巡视问题、重大审计问题、重大督查问题、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重大网络舆情问题、重大信访问题），通过数字赋能一体推动整改落实，形成以党建工作统领问题解决、以问题解决推进党建工作的良性循环。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责任。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制定督察整改方案，逐一明确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督导单位。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闭环管理。建立实施省政府领导联系督导、定期汇报、分级督导、验收销号、举一反三、考评问责等机制，实行表格化、清单化、节点化管理，落实“月调度分析、季盯办督办”。上线“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督察在线”系统，推动发现整改、分析评价、预警预防全过程一体贯通。

（四）严格整改督办，严肃追责问责。开展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逐项核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抽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发现的重要问题纳入省委督察反馈意见交办属地党委、政府，督促属地认真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3件责任追究问题全部办结，并向社会公开问责情况。

二、对标对表督察整改要求，以赶考的姿态努力交出生态环保高分答卷

（一）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浙江省碳达峰实施方案》、“6+1”（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科技创新）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2021 年全省淘汰落后和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5479 家，新增 10 个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100 家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印发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持续深化能源革命，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2021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8%，煤电装机占比较上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

（二）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为路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推进清新空气行动，实施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2021 年完成 1460 个治气项目，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 11280 辆，更新替代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1888 辆。大力实施碧水提升行动，出台《浙江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开展重点断面水质达标专项整治攻坚行动，2021 年完成 44 个重点工业园区、1106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印发《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对 55 个入海河流断面开展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完成 4453 个入海排口专项排查。扎实开展治土清废行动，

2020 年以来，组织修复污染地块 53 个、治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27.3 万立方米，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无废城市”建设，累计建成“无废城市细胞”2175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总能力达 1215 万吨/年，实现市域主要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匹配。

（三）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为要务，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夯实省域生态安全基底，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基本完成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登簿前主体工作和勘界定标，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全面推进水下森林、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180 公里。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发现 9 个新物种。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涉疫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率均达 100%。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署《共同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协议》。10 个市、县（市、区）和 2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加快补齐。加快环境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2021 年全省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1513 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74.5 万吨/日，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 68 座，新建垃圾焚烧、餐厨垃

圾处理设施 11 座，总处理能力 5015 吨/日。强力推进毁林垦地破坏生态问题整改，制定《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实施“五个一律”整改措施，全省 1560 个涉林垦造耕地问题项目整改到位。全省完成造林面积 44.7 万亩，森林覆盖率超过 61%。全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严格违法用海用岛行为查处整改，制定浙江省海洋生态修复“十四五”行动计划。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肥药两制”（农药化肥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数字化改革，创新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全面推进化肥供给结构绿色化转型，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覆盖率明显提升。

（五）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牵引，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推进生态文明领域重点改革，印发实施《关于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指导意见》。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项目试点工作，两批共 5 个项目列入国家试点，总投资约 500 亿元。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标准，颁布《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完成《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6 个地方性法规、4 个省政府规章的修订。推动数字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一体融合，构建“平台+大脑+应用”的体系架构，体系化规范化推进生态保护跑道落细落地，“浙里无废”等 7 个场景应用成功上线运行。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深化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开展环境污染问题排查百日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绿剑”执法专项行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高质量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下一步，我省继续坚持把督察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聚焦党建统领、整体智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不断放大生态文明新优势，推进形成全域共富大美格局，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厚植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短板，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放松心理，有的工作抓得不够紧，有的工作推进不够实，有的“新官不理旧账”。特别在统筹协调、严格要求、责任担当和久久为功方面还存在差距。统筹协调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不够，在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谋划不多，举措不力。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尤其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成为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机制尚未真正落地，一些领域和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特别是部分生态涵养区毁林垦地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必须严肃查处，加快推进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2021年5月，召开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大会，对“十四五”时期美丽浙江建设和督察整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2.组织对各设区市党委、政府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进行考核。修订完善美丽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考核细则，对主动发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的进行表扬激励；对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加大惩戒力度。

3.成立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省委秘书长、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20个省直单位为组成部门。制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省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4.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管控，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制定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技术导则，分类推进问题项目整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印发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

5.深入推进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1年，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中央巡视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

示片披露问题、“七张问题清单”、省委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推进情况，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情况，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落实情况等方面，对 11 个设区市开展专项督察。

二、2015年6月，绍兴市新昌县钦寸水库被划定为黄泽江新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于2020年6月试供水。在保护区划定之前，新昌县政府拟在钦寸水库接近库心的半岛建设梅溪湖民俗文化农业产业园区，保护区划定之后，根据有关规定应调整项目选址，但县政府不愿花力气统筹协调另行选址，只简单调减保护区，继续在原址建设。在保护区调整后新昌县陆续完成项目土地出让、规划许可和环评审批等手续，截至督察时，项目已征租用地1.29平方公里，并开始部分基础建设。直到督察组指出该问题后，新昌县再次对水源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2020年11月19日，调整方案获得省政府同意。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印发实施新昌县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整治工作。

2.重新划定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于2020年11月获省政府同意。出台进一步加强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若干意见，全面加强钦寸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3.全面停止梅溪湖项目建设，2021年2月，撤销梅溪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中止梅溪湖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行政许可。2021年7月中旬前，拆除已建成的基础工程，对已出让的土

地进行收回。

4.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排查整治。

三、近年来浙江省城市用地普遍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面对这种矛盾，有的地方不是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而是瞄上生态用地，既降了成本，又走了捷径，但牺牲了环境。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印发实施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编制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总规时间节点和责任。完成安吉小鲵等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总规编制工作。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2.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成果于2021年4月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

3.加大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力度。完成自然保护地2021年动态监测，并于2021年12月通过项目验收。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现场巡查工作，完成全省11个设区市的现场巡查，编制“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违法违规问题清单。

4.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控。2021年12月印发《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对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实行分区分类管控。

5.强化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完成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调研工作，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开展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地方立法的前期调研。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机制，考核指标纳入森林浙江、美丽浙江建设等考核体系，实行统一考核。

四、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属城郊型森林公园，2013年4月批复总体规划，面积1002.9公顷。2014年9月起，杭州市区田园地块开发建设指挥部违反规划要求，陆续在森林公园内建设雷迪森湖山酒店、杭州上海世外中学等项目。截至2018年8月，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为使其合规，2018年10月，拱墅区半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整森林公园范围，将上述项目整体移出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并将公园总面积调减为752.8公顷。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在现有752.8公顷面积基础上，经对周边山林的实地调查、资源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要求，调入林相保存完整、景观资源丰富、集中连片区域100.1公顷，并编制调查报告、签订扩面协议、组织专家现场考察、通过专家组评审，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决定》（林场许准浙〔2021〕1号），面积由林场许准浙〔2018〕1号确定的752.81公顷增加到852.91公顷。

2.利用杭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强化半山国家森林公园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充分衔接，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批复的《杭州半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年）》执行，规范森林公园建设管理。自开展整改以来，无新建项目报批事项。

3.市区两级已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明确工作要求，落实监管责任，提升森林公园的管理能力、治理能力。自开展整改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五、2017年绍兴市柯桥区在平水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建设“若耶山居”度假村，截至督察时已正式运营。柯桥区原国土、农林和规划等部门批而不管，原本批准为农业和林业生产用地，最终演变为网红度假村。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2020年9月，“若耶山居”停止营业；2020年12月，正式发文取消对“若耶山居”的宣传推广。2021年3月，绍兴市若耶源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销“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经营范围。

2.相关区域恢复林业、农业生产用途。

3.整治期间，加强与“若耶山居”业主沟通。

4.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排查整治。

六、湖州市安吉县赋石水库附近阿里拉度假村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当地也通过违规调整保护区范围的方式使之得以保留。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编制阿里拉·梅子湾度假村项目关停处置工作方案，成立由安吉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关停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关停处置工作。

2.委托浙江利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资产评估和报告复核，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3.重新划定安吉县赋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于2021年6月获省政府同意。

4.2021年2月，阿里拉·梅子湾度假村项目全面关停并在全球订房销售网站下架；对其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注销；对全部员工妥善解约遣散；在关停处置过程中，注重舆情引导，确保关停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5.制定湖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行动方案，依法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排查整治。

七、严格要求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坚决，甚至在推动解决具体问题放松要求。督察发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建有不少合成氨、硫酸、氟化工以及精细化工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由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但该污水处理厂总氮处理效果不好，2018年以来超标排放总氮就达1100吨，2018和2019年出水总氮平均浓度分别超过一级B标准2.75倍、1.85倍。对此情况，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不是严格监管，而是放松要求，甚至于2017年6月复函污水处理厂，同意不再对总氮排放指标提出控制要求。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2020年8月起，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1.3万吨/日扩建工程稳定运行后，外排口总氮浓度已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15毫克/升）的排放标准，2020年10月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2020年9月，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在线监测数据已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联网以来，总氮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保持在10毫克/升以下。

3.加强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控制。全面排查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出水总氮，督促总氮达不到纳管要求的浙江晓星氨纶公司完成污水预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加大纳管企业预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加密监督检测频次，确保达到纳管标准；督促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严格监控进水指标，做好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八、丽水市松阳县和龙泉市放松不锈钢行业总氮排放监管，龙泉市不锈钢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浓度高达2420毫克/升，超过《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160倍。

（一）松阳县不锈钢行业总氮排放监管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制定松阳县不锈钢废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对新星、绿洁、环洁3家不锈钢废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细化整治清单，抓实整治项目，加强分类指导。

2. 绿洁、新星、环洁不锈钢废水处理厂均已完成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对园区不锈钢管企业安装在线电导率仪，数据连接至废水处理中心控制平台；开发松阳“护绿盾”系统，实时监控企业排污情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自动关闭阀门，达标后人工审核远程开启，确保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松阳县污水处理厂。

（二）龙泉市不锈钢行业总氮排放监管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制定实施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完成塔石金岗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氮处置临时设施建设、园区山水拦截工程。

2.龙泉市塔石污水处理厂总氮处理工程总投资2300万元，总用地面积2108.5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500吨/天，已于2021年12月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按照“三个一批”整治目标，对金岗工业园区21家企业实行分类整治，试点推进一批9家、整治提升一批8家、兼并重组一批4家。试点推进9家企业、整治提升8家企业已全部通过验收，兼并重组4家企业已关停整顿。

九、2017年3月杭州市萧山区政府与闻堰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要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8条劣V类河道治理。同年6月，闻堰街道开工建设龙山河截污纳管工程，拟将沿河排污口封堵，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新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但闻堰街道仅建成

900米污水干管和污水站，便以沿河村庄纳入拆迁计划为由停止二级管网建设，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干管仍旧直排龙山河。为通过工程验收，闻堰街道自2017年10月起一直通过从钱塘江引水进行河道冲污，一旦停止引水冲污，河水立刻黑臭。但对这样的工程，地方治水办组织验收复核，工程建成3年来未能收集处理污水，没有发挥治污作用。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实施河道清淤工程。2020年9月19日，河道清淤进场施工，并于2021年1月17日完成清淤工程，清除淤泥和河床垃圾约1.35万立方米，彻底清除河底污染物，提升水容量。

2.2021年3月18日召开拆迁动员大会，3月19日征迁工作组开始入户走访。对龙山河沿岸长安村剩余540户农户和区块内2家工业企业实施征迁，6月底完成签约腾房，10月完成房屋拆除和拆迁区块平整工作。

3.经过细致排摸，对清淤发现的21处排放口采用沙袋填塞加混凝土封口的方式进行封堵。完成21个农村生活污水临时收集点改造，新建临时收集池，组织保洁公司对排查确定的排放源进行应急吸污。设置生态浮床种植水生植物，投放鱼螺蚬等水生生物，增加曝气设备，改善河道水质。同时，增强保洁力量，加强河道保洁。检测结果显示，龙山河总体水质长期稳定在IV类以上标准。

十、责任担当不够。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进入深水区，留下的多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各方面守土有责、守土尽

责，强化责任担当。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够，导致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台州仙居县现代医化园区因企业长期偷排渗排，导致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部分地下水通过河堤渗出进入永安溪，在河滩可见长达1200米的污染带，问题触目惊心。2015年以来，该问题多次被浙江卫视等新闻媒体曝光，但仙居县不是从彻底解决问题上想办法，而是在河床一侧堆积砂石并覆土种植芦苇，掩盖污染、得过且过。督察组组织对河滩进行开挖，大量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化工污水随即涌出。取样监测显示，渗出污水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浓度最高达19600毫克/升和158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质489倍和31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加大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零容忍。组建执法执纪组，刑事立案3起，采取强制措施22人。

2.实施地下水应急处置工程。根据地下水流向，设置三道拦截防线，分别是企业内部建设35口抽提井、大坝内公共区域16口抽提井、大坝外1300米集水沟和9口回抽池，收集并处置园区的地下水。截至3月31日已完成阶段性回抽工作，所有抽提井已停止回抽，大坝外9口回抽池继续回抽，目前累计回抽地下水约180万立方米。

3.实施园区企业偷漏排专项整治。17家园区医化企业，6家停产企业计划重组或退出，其余11家企业落实“一厂一策”

治理。均已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的验收；污水处理厂一期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

4.实施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与管控工程。完成园区地下水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和地下水管控方案的编制、专家评审；已根据管控方案要求编制年度地下水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由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采样监测；对于建议修复区 1（司太立区块）抽出处理已开展，对于建议修复区 2（圃瑞、福昇区块）已开展前期工作。

5.建立健全园区长效监管机制。企业环保监控接入“环保一张图”，建设完成智慧环保平台、现代园区地下水（土壤）污染在线预测预警系统、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监管系统。专门设立园区生态环境执法中队，落实台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十一、特色行业污染问题是浙江省部分地区“老大难”问题，2017年第一轮督察就指出该问题，省整改方案也明确要求深化污染治理，推动产业升级。但一些地方下的功夫不多，担当作为不够。宁波余姚市小曹娥电镀园污染问题严重，周边群众反映强烈，但余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流于形式。督察发现，园区部分企业通过雨水管偷排电镀废水或污泥。温州市电镀和制革、台州椒江区船舶修造等特色行业也存在“反复治”“治反复”问题，环境污染时有发生。

（一）宁波市余姚小曹娥电镀园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成立以余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双组长的小曹娥电镀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小曹娥电镀园区综合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联合排查摸底专项行动，累计检查企业 19 家、车间 297 个，建立环保隐患、安全隐患、违章搭建等问题清单。印发实施余姚市小曹娥电镀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及余姚市电镀行业整治提升规范。

3.对园区电镀企业开展原地整治、原地拆迁、异地搬迁 3 类整治：原地整治的力盟电镀（好盟）全面停产整治，正在实施水处理设施改造；原地拆迁的 7 家企业，已全部完成原厂房拆除，部分已完成新建工作；异地搬迁的 12 家企业将于 2022 年 8 月中旬停止原址生产，整合成 2 家企业搬迁至中意产业园。持续推进园区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园区生活污水管道疏通修复、水渠改造、停车位改造工程、道路交通违法抓拍系统和在线水质监测设施建设已完成；园区立面改造、绿化提升、道路改造工程已完工。

4.严格执法监管，累计处罚电镀企业 33 家次，责令停产整治 2 家；成立巡查小组定期对园区板渠水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处置；委托第三方对园区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进行定期采样检测，对电镀企业排气筒进行全覆盖检测；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每半月向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二）温州市电镀和制革行业“反复治”“治反复”问题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温州市9个电镀园区和23家园区外电镀企业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经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均已于2021年7月达到浙江省电镀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开展电镀企业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全市385家电镀企业，已完成整治376家，9家长期停产或关停，共有566条电镀生产线拆除重建。

3.龙港市电雕电镀小微园已完成厂房建设，并通过验收。配套污水处理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企业已进驻。

4.制定实施平阳县制革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深化提升方案。和佳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处理池恶臭气体加盖密闭收集处理；麻园工业区截污纳管一期工程（主管网）已完成，二期工程（入户管）已完成；园区制革企业编制“一厂一策”自查报告及问题清单，并已全部完成整改；拆除违章建筑约3万平方米，完成厂房修补、园区外立面美化、新建集中装卸区等综合整治工作。

5.温州市县两级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联络机构的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2021年至2022年4月，全市下达处罚决定书数1004件，罚没款金额10160.6万元，移送公安案件数87件，刑事拘留62人、行政拘留54人。

（三）台州市椒江区船舶修造行业“反复治”“治反复”问题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列入关停淘汰的台州市椒江新民船舶修造厂、台州市椒江

一江天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明辉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海隆船舶配件制造厂等4家船舶企业均已完成清退工作。

2.对台州市五洲船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展华船舶修造厂、台州市江北船舶修造厂、台州大洋渔轮修造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前所船舶修造厂、台州华吉船业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加强海域使用监管，按照台州市船舶修造企业生产环保安全整治标准要求，已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3.出台台州市椒江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办法，采取积分制月考评制度，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对11家完成整治提升的企业推进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执法监管，通过定期监测、不定期抽查，确保企业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合法处置。细化落实日常监管、周检查、月督查、定期检测、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十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对已关闭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到2017年年底，治理率达到90%以上。但原国土资源厅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未征询意见为由，两年多时间没有推进落实矿山治理任务。直到2016年10月，才对废弃矿山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治理范围擅自缩减为“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现存1223个废弃矿山”。即便如此，任务完成情况也不乐观，应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的531个重点治理废弃矿山，至督察时仍有164个未完成治理，其中33个尚未开工。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浙江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两下两上”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清单，摸清底数，确定需生态修复的废弃矿山 243 个。举一反三，对全省范围内需生态修复废弃矿山进行核实，制定实施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行动计划。

2.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生态修复经费并组织实施。对无法落实生态修复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生态修复。

3.制定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需科学确定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式、“一矿一策”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保障，明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程序。通过浙江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监管系统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问题整改进行实时监管。截至 2022 年 5 月底，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中的 243 个废弃矿山，已完工 117 个，同时对已完工但治理成效不佳的废弃矿山，开展整治提升。

4.加大督导力度。组织相关技术力量成立五个检查组，会同相关厅（局）成立指导专家组，对各地开展废弃矿山治理修复问题整改工作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对整改进度滞后的废弃矿山分批发函督办；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约谈等方式督办。

十三、宁波市应于 2018 年完成 91 个废弃矿山修复，截至督察时才完成 59 个；温州市 65 个废弃矿山列入 2020 年完成治

理清单，截至 10 月还有 13 个尚未开工，其中洞头区浅滩一期围涂和疏港公路配套石料矿山占地约 63 万平方米，生态破坏严重。

（一）宁波市废弃矿山修复问题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 2020 年 11 月，印发加快重点治理矿山整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加快重点治理废弃矿山修复进度。

2. 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 年）中涉及宁波市的 91 个重点治理废弃矿山，前期已完成治理 59 个，纳入督察整改 32 个。目前，累计完成治理修复 83 个（其中工程修复 72 个、自然恢复 11 个），完成采矿权出让“边修复、边开采”7 个（其中 5 个通过绿色矿山创建第三方评估，2 个正在开展绿色矿山创建），正在工程治理 1 个。

3. 强化督查检查指导。成立废弃矿山修复工作组，加强对各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指导和情况通报，掌握整改进度，推进整改工作。将有关废弃矿山整改建议函告县级政府，对整改进度滞后的地方发函督办。

（二）温州市废弃矿山修复问题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 排查梳理重点治理废弃矿山。65 处重点治理废弃矿山中，前期已完成治理 55 处，纳入督察整改 10 处，其中 9 处需工程

治理、1处2021年已转在采矿山的开展“绿色矿山”创建。

2.制定“一矿一策”治理工作方案。9处需工程治理的废弃矿山，已完成治理5处、正在施工4处。1处2021年已转在采矿山的，计划2022年6月完成“绿色矿山”创建。

3.温州市洞头区疏港公路配套石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已进场开展治理，治理工程已完成75%。

4.通过进度报送、实地核查等方式，动态掌握重点治理废弃矿山治理进度，及时发现问题、通报反馈并督促整改，做到完成一处、销号一处。完成工程治理的5处矿山均已通过市县两级验收。

十四、久久为功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面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尤其是历史遗留问题，缺乏持之以恒的决心。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对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反映强烈，之后杭州市有关部门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工作紧一阵松一阵。此次督察发现，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生化工段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好，无组织排放明显，恶臭问题仍然突出，进驻期间再次收到群众信访投诉。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积极推进天子岭园区臭气深度治理。完成餐厨一期、厨余一期、污水厂（一期、二期、三期）除臭系统提升改造。2021年3月提前完成新建火炬安装运行，日均沼气收集处置量达104万立方米，比2020年日均沼气收集处置量65万立方米上升60%。每日进行覆盖膜巡查补漏和集气竖井优化密闭工作，累

计完成 4265 米各类管道优化连接和维护巡查、修补覆盖膜 6640 处、更换进口覆盖膜 33556 平方米、完成气井密闭 788 口，做好自然沉降期间气体密闭收集及处理正常运行。

2.加强治臭精细化管理。关停园区内垃圾车辆卸水站，完成 28 个臭源点整改。严禁抛洒滴漏车辆进入园区，增加道路除臭药剂喷洒频次，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 12 次，除臭药剂喷洒每日上下午各不少于 1 次。加强易腐垃圾处置、沼气发电等项目及填埋场现场巡检管控，确保处置设施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生活垃圾统筹调度。自 2020 年 12 月起，天子岭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应急除外）。临江环境能源项目自试运营以来平稳有序。

4.加强对天子岭填埋场的日常检查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均达标。

十五、由于没有做到紧盯不放，还导致有的园区污染问题始终得不到根治。常山县化工园区管委会针对地下水污染问题，未提出治理地下水污染的有效措施，也未彻底开展园区雨污分流工作，仅在园区原雨水管网建设应急截流井收集渗漏污水，既不能全部收集到位，而且还在督察期间将集水井内收集的污水偷排常山江，性质恶劣。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加大污染地下水收集力度，建设地下水截流井 20 座。清运清退企业污水站（池）留存污泥，对地块进行平整、覆膜，四周开挖雨水沟，减少雨水下渗。

2.推进园区企业整治提升，重新建设雨水排放系统，完成3家企业外排雨水“一企一明渠”建设、5家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提升、7条市政雨水管道铺设。已对在产企业开展两轮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共完成问题排查、整改346项。

3.开展场地调查评估，2021年4月，完成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2021年12月，完成园区出清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4.落实管控工程措施，2021年9月，完成常山县生态园区地下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一期）已完成PRB基坑开挖验槽，止水帷幕已施工完成高压旋喷桩284根、旋挖引孔105个；新建抽提井19座、监测井16座。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二期）项目污染地块已完成5个点位清理处置，其余4个点位正在有序推进；抽提井、注药井正在做施工前准备。

十六、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对水阁园区污水管网塌陷破损修复不到位，仅在龙石溪沿线建设1.65公里截污沟。现场督察时适逢下雨，截污沟内大量污水喷涌而出，直排龙石溪，最终汇入瓯江。采样监测显示，直排污水COD、氨氮和二甲基甲酰胺浓度为294毫克/升、98.2毫克/升和204毫克/升，分别超过相关行业排放标准2.7倍、11.3倍和39.8倍。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实施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管网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对建成区约250公里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检测和修复，共分三期实施：一期东扩南部区块雨污水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已完成；

二期水阁区块约123公里已全部完成清淤检测并进场施工；三期东扩北部区块管网综合改造项目—清淤检测已完成控制价编制，发布采购意向。根据清淤检测的阶段性成果，实施龙庆路等雨水管应急修复约550米，并对文宝二路、石牛路等路段开展应急修复62处，封堵潘田区块老旧支管和检查井共19处。

2.做好管网管理维护。水阁区块清污分流改造已完成排摸，在通济街、龙庆路、绿谷大道等路段共设置12个监测设备，实施污水管道水位监测，定期收集水位数据。

3.加快推进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累计投资3500万元，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相关设备已陆续进场安装。

4.开展龙石溪截污沟应急改造工程，建成1座混凝土污水池、3座污水提升泵、34座砖砌检查井、1100米临时排水管，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行。

十七、第一轮督察发现，新福钛白粉厂在厂区附近露天堆放大量红石膏，但企业仅对堆场进行清理，宁波市镇海区对后续整改没有持续跟进，导致问题始终没有解决。此次督察发现，该厂在另地又累计新增堆放红石膏60余万吨，未落实防雨及防渗等措施，现场一片狼藉，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强化堆场污染防治。督察组指出问题后，立即停止入场堆放红石膏，对现有堆场进行了平整，完成堆场表面聚乙烯膜覆盖和堆场四周集水沟、集水池修复完善，在堆场周边分别安装了2套扬尘在线监测和2套视频监控设施。

2.完成堆场红石膏规范化处置工作。2021年1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堆场红石膏属性鉴别、堆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堆场红石膏回填利用可行性技术分析，确定堆场红石膏利用于泥螺山围垦区域回填的处置方案。2021年3月起，正式开展规范化回填利用处置，目前处置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督促企业正常运行年产60万吨红石膏制水泥缓凝剂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强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红石膏资源化利用水平，通过专业评估，企业已实现红石膏全部资源化利用。

3.加强整改过程管理。红石膏规范化处置前，建立堆场定期监测和巡检机制，及时做好异常处理。处置过程中落实全程环境监理，督促企业落实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企业红石膏监管，杜绝违法违规堆填行为。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到位。浙江省地少人多、产业发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一些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2017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要求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浙江省有的地方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甚至瞒报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导致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抓好限期整改。制定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改方案，以及“一市一策”“一处一策”整治方案。建立并实行整改工作月报制度，跟踪掌握各点位进展情况和各设区市排查整治情况，

通过实地核查、交叉检查、联合督导等方式加强督查督办。

2.启动新一轮排查整治。建立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问题整改清单,并完成对问题点位基本信息和坐标位置的数据采集、审核。全省共排查疑似点位 5653 个,排查出体积在 25 立方米以上的问题点位 1458 个,截至 2022 年 5 月已完成整治 1457 个、正在整治 1 个。

3.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省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印发加快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常态化监管机制的通知,初步构建“新增可发现、存量可核查、卫片查疑似”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各地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

十九、小曹娥工业区垃圾堆场位于宁波余姚市和慈溪市交界处,是余姚市小曹娥镇早年指定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的非正规堆场,其间不少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工业固体废物也倾倒于此,累计倾倒填埋固体废物近 50 万方。但余姚市始终未将该堆场纳入排查整治,使之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现场督察发现,堆场原设置的渗滤液收集池已废弃,大量渗滤液积存场地,散发刺激性气味。采样监测显示,积存渗滤液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浓度分别高达 1250 毫克/升、60.2 毫克/升和 15.8 毫克/升,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11.5 倍、1.4 倍和 4.3 倍,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整改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020 年 9 月,完成新倾倒垃圾清理和分类处置,并修复

损坏的周边围栏、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进场道路。

2.2020年12月，委托专业机构对堆场进行地球物理勘探、水文地质调查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制定余姚市小曹娥工业区垃圾堆场生态项目治理方案，经多轮专家论证，于2021年2月明确技术路线。

4.2021年3月，启动填埋场治理工程。2022年5月底，东侧地块开挖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累计开挖土方17.8万立方米，焚烧处置垃圾约1.3万吨、处置建筑垃圾4600余吨、工业固废2000余吨，外运处置渗滤液2.3万吨、筛下土6.1万吨，借土回填已完成，共计12万立方米。

5.2022年4月，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抽查指出的问题，重新确定新施工单位，对原先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进行了完善。4月底已完成现场全场覆膜和雨污分流工程，5月底已启动西侧地块开挖，施工中已落实全场覆膜雨污分流，并做好近海侧止水帷幕设置，在有效减少渗滤液产生同时，防止渗滤液渗排滩涂；已落实分区开挖和封闭式车间分拣作业要求，并辅以喷洒除臭药剂等方式，有效控制场地异味；增加和改进渗滤液预处理设备，提升预处理能力至600吨/日，并采用井点降水工艺，以有效减少场内渗滤液的积存。

6.成立整改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责任，落实专人每日到现场进行监管，监理单位每周形成监理周报。完善现场技防设施，做到全场无死角监控。西侧地块开挖施工期间，在雨水排放口设立在线检测设备，接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智慧监管平台。邀请第三方“环保管家”参与项目全过程监管。

二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伟龙化学工业公司原钢渣堆存区域清理不彻底，其北侧地块露天堆存大量固体废物，包括 2.3 万立方米电石渣、钢渣以及建筑垃圾，无有效“三防”措施，强碱性淋溶水通过沟渠排入附近农灌渠。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2020年10月，完成电石渣堆场周围淋溶水和渗出水收集沟等临时性管控措施，收集水统一泵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2021年1月，完成堆场内石灰石、电石渣清运，累计清运石灰石约10万吨、电石渣约3.3万立方米。

3.2021年3月，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原伟龙钢渣堆场未整治地块、电石渣堆场地下水污染情况调查。2021年5月，完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4.2021年7月，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管控工程建设施工；2021年8月，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5.对原伟龙钢渣、电石渣堆场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地进行了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二十一、温州龙港市新城围垦区堆存近20万吨生活垃圾，但龙港市政府工作滞后，至今未完成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8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堆存垃

圾外运处置方案。

2.加快处置进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场内存量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处置，共处置堆场垃圾28.5万吨。

3.规范堆场管理。已委托专业机构对场地内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土壤状况符合有关标准。

4.加强日常督查。落实专人全程现场监督开挖全过程，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建立驻点巡视、每日通报等制度，编制监理日志、周报，定期召开监理会议。

二十二、宁波市部分区县政府和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监管不严，违规倾倒时有发生。宁波镇海建筑装修垃圾场未按要求开展垃圾分拣，直接将所有垃圾倾倒压在芦苇地里，其中夹杂大量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而且该区后海塘煤场内还露天倾倒建筑装修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近5万方，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2020年9月，完成泥螺山和后海塘2处点位的固体废物分拣、清理、处置工作，已实施封场，禁止倾倒任何垃圾，由城管部门和街道联合监管。

2.印发实施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方案，通过理顺源头收集模式、加强中转场所建设管理、完善末端处置设施等，建立健全全品类收集、全链条管理、全流程监管的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印发宁波市镇海区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废弃

物、再生资源、有机垃圾中转及资源化场所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宁波市镇海区所辖6个乡镇（街道）均已建成垃圾中转点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4.组织开展“铁腕治渣”专项行动，通过路面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卡口抓拍系统等科技手段，强化对建筑垃圾出土工地、运输路线、消纳场地和码头等“两点一线”的全覆盖监管，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秩序，提高固体废物管理水平。2021年，镇海区累计处罚垃圾违规倾倒案件890起，罚款318万元。

二十三、台州市部分区县政府和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监管不严，违规倾倒时有发生。台州椒江区椒江大桥下堤坝两侧大量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绿地德加公馆对面空地非法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建筑渣土，场区洼地还积存大量废矿物油。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全力处置绿地德加对面空地非法倾倒问题，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对地块内遗留废水池（池内有废水、废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处置、清理。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开展调查，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该地块土壤符合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用地需求，目前为在建房地产工地。举一反三，组织开展椒江沿岸“潮汐净涂行动”，共出动人员300多人次、运输车辆200多车次，涉及堤塘岸线约30公里长，共清理垃圾4万多吨，清理面积超17万平方米。

2.部署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全市共排查出

34个问题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3.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和德长刚性填埋场等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共计新增10.1万吨/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仙居县和三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项目均已完成建设。

4.深入推进“四个一”行动，即每个县（市、区）建立至少一个建筑渣土消纳场、一个泥浆固化基地、一个综合再利用企业、一个大型分拣中心。截至2021年底，全市已建成消纳场10个；泥浆固化基地14个，工程泥浆全部实现脱水固化处理；大型分拣中心6个，年处理装修垃圾77.8万立方米；综合再利用企业11家（其中装修垃圾综合再利用企业6家，建筑渣土循环再利用5家）。

5.加快建筑垃圾监管“一件事”工作和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建设，利用实时监控、行车轨迹查询、黑消纳场研判等功能，强化违法行为发现能力和取证能力，截至2021年底工地消纳场普通监控已接入77个，停车场监控接入46个，渣土车监控接入376辆，全市1万余辆工程车定位系统已全部接入平台。公布举报热线，通过发动群众力量，搜集相关线索，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二十四、宁波象山水桶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2017年至今累计向市政管网超标排放渗滤液75万吨，填埋场下方海塘还露天积蓄近7万吨渗滤液。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填埋场生态化循环改造项目已完成封场复绿、雨污分流工作。静脉产业园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含600吨处理规模的渗滤液处理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项目水处理生化系统、粪便处理系统、餐厨和厨余已全部进料运行。

2.通过预处理设施进行除磷降氮处理，滞洪区水质已达到纳管标准。2021年4月底前，滞洪区雨污混合水已纳入市政管网处理完毕。滞洪区清淤工作和景观河打造项目均已完成。

3.通过自行监测与委托第三方监测相结合，加强对水桶岙垃圾填埋场区域环境监测，落实每周一次自行监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一次监测，确保滞洪区水环境变化情况及时掌握，问题及时处置。

二十五、湖州市松鼠岭填埋场和长兴应急垃圾填埋场防雨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湖州松鼠岭生活垃圾填埋场。2020年8月全面停止生活垃圾飞灰填埋作业，2020年9月完成填埋作业区HDPE土工膜覆盖封场及验收工作，按标准加强填埋场日常监管措施。封场后，南太湖垃圾焚烧厂新产生的生活垃圾飞灰运至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2.长兴应急垃圾填埋场。已对填埋场扬尘污染问题落实措施管控，对库区进行HDPE土工膜全覆盖，进一步提高防雨标准，加强对飞灰填埋的监管。

3.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要求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气、废水排放稳定达标。加强长效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和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强化库区日常洒水，有效控制扬尘。

二十六、金华十八里垃圾填埋场未建设飞灰填埋专区，擅自填埋飞灰共11.5万吨，填埋场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总锌和硫化物浓度为2.85毫克/升和0.278毫克/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类标准限值。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完成飞灰专区隔离整改。2020年9月，停止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入场。2020年10月，完成飞灰专区与生活垃圾堆体的物理隔离工程，并通过验收。2020年12月起，停止生活垃圾进场。

2.落实雨污分流提升改造。2021年3月，完成扩容技改库区（含飞灰专区）和4号库区的垃圾堆体整形、临时性覆膜封场工作，对未填埋饱和的5号库区加强临时性覆膜并完善边坡护膜。

3.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及整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老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已于2021年6月出具调查报告。第三方检测结果表明，硫化物未检出，锌的检出浓度范围0.005—0.024毫克/升，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4.改善库区周边生态环境。2021年11月，库区周边、进场道路等绿化提档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库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5.推进新建飞灰（含其它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营准备工作。位于婺城区雅畈镇的新建飞灰（含其他危险废物）填埋场已取得经营许可证；金华市新建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厂于2020年12月投产，其飞灰进入新建飞灰填埋库区，金华乌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厂已同步关停，无新增飞灰进入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

6.加强库区集水井抽排工作。增加巡查频次，实时关注渗滤液水位，定期抽排，并根据水位情况调整抽排次数，确保库区渗滤液处于低水位状态，降低渗漏风险。

7.规范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提高监测频率，完成对监测井改造；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频次进行监测，本底井每月2次（比标准要求增加1次），监视井和扩散井每两周2次，排水井每周1次。经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对填埋场地下水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反馈意见指出的硫化物、锌，以及铁、铜等主要检测因子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8.完善监管体系，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源监测体系，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标准开展环境监测；完善日常管理机制，制定实施填埋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填埋场巡回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填埋场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修编应急预案，提高各类污染源的管控和治理能力。规范填埋场日常管理台账。

二十七、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2018年以来，浙江省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严控新增围填海，加强自然岸

线修复，海洋无序开发势头得到遏制。但此次督察发现，全省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相关工作仍未得到足够重视。针对杭州湾水质污染问题，强调长江入海污染量大等客观因素，对自身问题反思不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组织实施新一轮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2021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1—2022年），组织沿海各设区市印发市级控制计划，共对全省55个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开展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控制情况纳入2021年度“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考核。对4个总氮浓度超2020年同期和2021年度控制目标水平的断面进行了通报。

2.推进滩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一是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要求。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违法用海用岛行为查处整改。二是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将重要滨海湿地划入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并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中落实。省生态保护红线（含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已由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上报国务院，待审批。三是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落实历史围填海处置生态修复措施，促进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未低于35%。

3.启动近岸海域污染成因专项课题攻关。2021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等单位完成浙江海域污染源解析及外源性输入量化评价系统创新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编制，并将项目列入浙江省2022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榜单。项目已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报告表明：杭州湾氮磷污染存在空间差异；与峰值相比，近十年氮磷污染有下降趋势；湾内污染受长江来水影响显著但有空间差异。下一步重点要加快完成杭州湾水质模式的迭代验证和优化，厘清杭州湾海域氮磷污染来源的权重、主要运输途径等。

二十八、浙江省近岸海域水质未见好转。2019年全省近岸海域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比56.7%，比2018年上升13.9个百分点，主要指标无机氮均值含量浓度上升9.1%，其中杭州湾、象山港、乐清湾和三门湾四个重要海湾水质均为劣四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深入推进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对全省55个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断面开展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组织沿海地市完成全省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制定实施入海污染源(排口)整治专项方案，建立入海污染源排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

2.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禁养区进行清理整顿，严格规划限养区内养殖行为。宁波市

完成 38 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慈溪市和鄞州区 2 个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通过验收。温州市推广浅海贝藻养殖，洞头、平阳南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渔礁项目通过验收，2021 年温州市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 10 亿单位。嘉兴市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快捕捞产能淘汰退出。舟山市成功建设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9 家；确定舟山市普陀区和岱山县列入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培育创建名单，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 14.3 亿单位。台州市鼓励发展贝藻养殖，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按照计划有序进行增殖放流。

3.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沿海各设区市有效运行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推动落实联单电子化。宁波市组织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加快推进有关问题整改。温州市开展船舶污染问题找短板寻盲区查漏洞挖死角专项行动，加强船舶防污染检查，严查船舶违法违规排污现象。嘉兴市开展海上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大排查，加强船舶防污染检查，严格船舶涉污作业报告和作业监管。绍兴市推广安装港口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电子计量设施，设施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船 E 行系统”，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收集上岸和港口码头接收转运的现场检查。舟山市完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能力，在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建设船舶生活污水固定接收点。台州市严格落实船舶涉污作业活动报告制，加强化学品运输船舶洗舱作业及洗舱水排放的监管，防止船舶有毒液体污染海洋环境。

4.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海各设区市深化测土配方施

肥技术，集中推广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液还田等技术。杭州市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试验点 11 个，2021 年建成 12 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宁波市有序推进 2 个省级“肥药两制”改革综合试点行动试点县、400 个试点主体培育工作，2021 年建成 11 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温州市 2021 年落实资金 1021.3 万元，建成 12 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舟山市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切实降低农药对环境的影响。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2021 年建成 10 条氮磷生态拦截沟渠。

5. 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沿海各设区市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杭州市完成 18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2021 年累计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56 公里。宁波市 2021 年完成 35 个乡镇（街道）、3 个工业园区、120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8 万吨/日。温州市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建成洞头城北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绍兴市 2021 年以来已完成 65 个城镇居民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 149.9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舟山市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污水主管敷设 14.4 公里。台州市推进 2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临海城市二期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杜桥二期污水处理厂试运行。

二十九、台州市有关部门入海排污口整治不彻底。台州市椒江两岸大量砂石码头和船舶修造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形同虚设，污水直排入海，黄岩区废弃已久的市政窨井中仍有两根管

道接入椒江并排放污水。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印发实施台州市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采用人工排查、无人机航测、热红外航测和卫星遥感相结合的方式对入海污染源（排口）进行排查，形成7大类〔工业类、农业农村类、城镇生活污水类、港口码头类、城镇雨洪类、沟渠河港（涌）排干类和其他类〕排口清单。

2.印发台州市入海污染源（排口）分类监测、溯源、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分类分批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沿海各县（市、区）已完成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工作，并对工业排污口开展整治工作。

3.台州市8个重点入海排污口（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玉环市滨港污水处理厂、玉环干江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021年在线达标率96.1%，监督性监测达标率100%，2022年1—4月在线达标率98.2%。

4.成立流域码头及各类堆场整治专班和修造船行业整治专班，开展地毯式调查摸底工作，逐一摸清企业情况，建立“一企一档”信息库，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改提升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椒江流域35家装卸砂石码头，已完成整改提升11家、关停24家；椒江流域81家砂石堆场，已完成整改提升6家、关停

75家；椒江两岸32家船舶修造企业，已完成整治提升15家，列入淘汰的17家企业已全部关停并完成场地清理。

5.2020年9月，全面彻底封堵废弃的市政窨井和管网。2020年10月，对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地下公共市政管网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园区污水管线全部接入江口污水处理厂，雨水管线全部接入堤内河道排水口，未发现堤外排水口。

三十、宁波市有关部门入海排污口整治不彻底。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煤炭交易市场污水经自然沉淀即排入堤外滩涂，在滩涂上形成明显的黑色沟壑，采样监测显示，悬浮物浓度最高达2160毫克/升，超标29倍。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2020年9月，完成后海塘片区排口调查，并完成故障闸口修理。同时，建立后海塘煤场及后海塘区域保洁长效机制。

2.2021年1月，完成后海塘煤场煤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提升并通过验收，煤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开展宁波市镇海区入海排口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并通过验收。

4.以全封闭运营为目标，实施后海塘煤场转型升级，2021年3月关停后海塘煤场内全部25家煤炭经营企业，彻底消除露天堆煤情况，改善后海塘煤场及周边环境。

三十一、舟山市有关部门入海排污口整治不彻底。舟山嵊泗宝钢马迹山港码头露天堆放120万吨铁矿粉，场区雨污不分，大量雨污水和喷淋水在场内积存，码头引桥和传输廊道雨污水

未经收集直排入海，形成大面积红色海域。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开展马迹山港区环保问题自查自纠。2021年3月底前，已封堵料场周边道路排水口，敷设临时抽水装置，将汇水山体初期雨水抽至料场矿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防止含矿粉初期雨水直排。全面排查封堵廊道、码头、引桥等其他可能存在的泄漏点。

2.实施马迹山港料场雨污水综合处理项目，总投资9999万元，项目已完工。改造现有管网，对马迹山料场周边山体等初期雨水、料场区域矿污水、码头面及皮带输送廊道雨污水进行收集；提升港区污水处理能力，对料场东侧2#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扩建，对料场东西两侧1#、3#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在料场东西两侧道路设置3座洗车台，并新增1台移动式污泥车；在码头二层平台新增排泥泵、更新现有8个钢集水箱；对港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进行改造。

3.落实防尘措施，将马迹山港料场精粉矿料堆高度降低至14米以下，有效减少矿料堆起尘率，修补传送带防尘罩，减少因防尘罩缺损导致的粉尘泄漏现象发生。项目总投资13460万元，已完工。

三十二、违法侵占海域滩涂问题仍有发生。宁波奉化象山港避风锚地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圈围海域，圈围面积602公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非法侵占位于海洋生态红线内的南沙山岛，并改变岛屿40%地形地貌，非法占用岸线1.77公里。对此项目，

奉化区在组织项目生态评估时不科学、不严谨，出具“对海洋生态环境未产生重大影响”的结论，从而使项目得以保留。截至检查时，项目圈围的602公顷海域已成为内湖，基本处于封闭状态。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委托专业机构针对项目和已开展的整改措施开展了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和建议，完成项目西堤南、南堤东、南堤西3个部位开闸工程并投入使用，使项目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得到改善。

2.对南沙山岛裸露山体开展了必要的坡面绿化，以及场地覆绿等措施，使南沙山岛的植被达到海岛面积的91%左右，改善了南沙山岛地形地貌和岛体稳定性，并使海岛生态功能得到恢复。

3.对项目占用的1.77公里海岛岸线，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海岛岸线整治修复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对其中0.43公里占用岸线开展了同址修复，其余无法满足同址修复要求的按照“占修平衡”原则另选海岛人工岸线开展异地修复。通过拆除废弃人工设施、开展滩面清理、滨海植被种植等措施，改善了修复岸段的生态功能，目前海岛岸线修复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三十三、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实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但督察发现，沿海部分地区及有关部门对海洋湿地保护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要求，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违法用海用岛行为查处整改。截至2022年5月底，共核查海域海岛疑点疑区161处，34处涉嫌违法违规。各涉海市县政府都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和细化实施方案，坚持即查即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突出源头保护、过程节约、末端修复，取得阶段性进展。

2.明确湿地保有量管控目标。2021年1月，省林业局印发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市、县（市、区）湿地保有量管控目标，压实各级政府湿地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上报，将重要滨海湿地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并在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中提出落实意见。2022年5月，根据国土三调成果，省林业局在2022年浙江省林长制工作考核指标中，再次将全省湿地保有量分解到各设区市。

3.做好湿地相关调查数据衔接。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启动全省滨海湿地资源调查工作。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联合开展全省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整合工作，明确了三调湿地家底。2022年5月，省林业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共同研究部署2022年全省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统一数据底版与调查要求，就“湿地”数据库共享和年度调查变更做好相关技术融合工作。

4.健全海洋湿地管控长效机制。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绿盾”、自然保护地卫片核查监管、自然资源执法等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组织依法查处各种侵占、破坏湿地活动，指导基层及时查处相关业务部门移交的违法侵占海洋湿地行为。

三十四、2018年，宁波市实施慈溪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和象山县墙头村西沪华城两个用海项目，分别占用滩涂湿地 194.8公顷和 8.5 公顷，均未落实占补平衡要求。

（一）慈溪市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根据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和湿地管理政策要求，以第二次湿地调查为基础，开展了补充湿地资源调查，编制慈溪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湿地占补平衡方案，落实湿地占补平衡。

2.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国土三调衔接，开展林业湿地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形成慈溪市三调对接融合成果报告，上报省林业局。

3.严格执行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遵照湿地用途管控机制，不定期开展巡查，杜绝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二）象山县墙头村西沪华城项目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严格执行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不定期开展巡查，

杜绝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做好西沪港被占用湿地和东大河补入湿地的质量核查工作，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

2.完成象山县西沪港西沪华城区块出让湿地占补平衡方案编制，并落实滩涂湿地 8.5 公顷的占补平衡。已完成湿地保护规划修编，合理划定重要湿地并纳入保护名录。

3.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已完成花岙岛、东门岛 2 个海岛修复工程；已完成西沪港周边的西周、墙头、大徐、黄避岙 4 个乡镇 30.2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积极谋划蟹蚶港等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出台象山县蟹蚶港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

三十五、台州市路桥区不仅未将三山涂1042公顷围海项目纳入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清单，甚至在施工中将大量土石方和泥浆倾倒在围海区域外的滩涂上，累计侵占湿地112公顷。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已完成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编制前期工作，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过渡期台州市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复。

2.全面清理清运渣土，已完成原10个卸土便道及周边渣土清运平整，共计清运渣土约10万立方米，整改区域约1000亩，已完成区域内原堆放工程设备清理和进场道路周边环境整治，已完成整改区域生态复绿工作。

3.制定实施台州湾新区湿地保护管理方案（试行）、台州湾

新区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办法（试行）。对整改区域进行封闭化管理，设置阻隔围栏，并在整改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安装铁门、监控和岗亭，施工期间派专人驻守管理；对三山涂及周边区域进行24小时巡逻，一经发现渣土偷倒乱倒现象立即报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在区域内多处设置宣传标语广告支架，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三十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尚需加强。第一轮督察指出，绍兴嵊州市和新昌县合用的嵊新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曹娥江。此次督察发现，嵊州市虽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扩建，但住建部门推动雨污分流改造进展滞后，列入计划的9个雨污混排口未完成整改，13个老旧小区生活污水未实现纳管，污水溢流问题未能得到根治。现场可见大量生活污水经东圃排涝站排入剡溪。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完成9个雨污混排口整改。老城区（剡湖、鹿山街道）5个雨污混排口和浦口街道4个雨污混排口均已完成整改。

2.完成13个老旧小区生活污水纳管。

3.已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于2021年3月、5月分别建设完成东圃排涝站至污水处理厂（八里洋泵站）直通管网与污水提升泵站工作，提升泵站污水流量约6000吨/天。在加大加密对老城区范围内吸污频率的基础上，对范围内所有化粪池、污水池进行清掏，确保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未完成前满溢的污水不再直排曹娥江。

4.举一反三，全面推进城区其余未完成雨污分流区域的改造工程。2021年，按既定目标，已完成全部改造工程的50%。2022年计划建设项目172个，截止5月底，已完成年度改造工程的5.8%。其中，浦口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完工1个，完成投资1650万元；三江街道完成投资450万元；鹿山街道已完工2个，完成投资2940万元；剡湖街道已完工7个，完成投资4257.1万元。

三十七、第一轮督察以来，温州市扩建两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万吨/日，也开展了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但由于历史欠账多，治理成效尚不明显。督察发现，老城区合流制管网改造仍不彻底，大量雨水、河水混入市政管网，部分污水溢流城区内河。抽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平均浓度仅为110毫克/升，最低时不足100毫克/升，雨污不分和雨污混排问题依然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编制新一轮温州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涵盖污水量预测、污水厂初步布局方案和污水系统划分等内容，已完成《温州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评审稿）编制工作。

2.加快提升管网收集效能。2021年完成温州市区72个污水管网系统网格浓度排查，出台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已完成2021年度22个任务网格片区整治。2022年全年计划完成37个任务网格和22个回头看网格的整治工作，截至5月底，37个任务网格已开工29个，22个回头看网格已开工17个。

3.加大客水入网整治力度。2021年已完成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浦东村、浦西村截洪沟和温州市龙湾区环山路西侧度山村地块截洪沟建设。2022年开展温州市鹿城区104国道丰门片截洪沟、温州市瓯海区吹台山东线截洪沟和安防学校截洪沟建设，截至5月底，鹿城区104国道丰门片截洪沟已累计完成工程总投资的22.6%；瓯海区吹台山东线截洪沟已完工8条排洪渠，104国道东侧排洪渠方案已完成批复；安防学校截洪沟建设排洪渠200米已完工，上游段约400米的排洪渠提升工程已进场施工。

三十八、舟山市普陀、新城部分区域管网破损、雨污合流问题突出，每天约1.5万吨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随河道排放入海。对荷花河、勾山河和中弄河入海碶门三条排水沟采样监测发现，COD、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为162毫克/升、31.7毫克/升和7.1毫克/升，超标严重。中国水产舟山公司附近区域甚至无污水管网，污水通过中弄河暗河排放，部分泵入污水站处理，部分通过碶门直排入海。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全面开展截污纳管现状排查和修复。完成沈家门城区13条道路的管网检测、修复工作，沈家门滨港路沿线13个入海排水口基本完成整改并安装视频监控。完成勾山工业园新花路、新园路、三益路污水管网排查，完成园区公共污水管网修复；完成园区内23家涉水企业、1座商贸大厦、1个高新创业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和整治，完成荷花河、勾山河附近区域管网全面排查和修复，完成荷花河截污纳管工程。

2.推进截污纳管工程。沈家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完成老城区4830米污水管网敷设;周边区域完成4300米污水管网敷设。

3.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普陀沈家门已完成15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14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正在施工;工业园区完成设计方案,菜场、社区完成排摸,行政单位、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准备前期排摸。完成新城勾山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并通过验收;完成12家重点排水企业污水“一厂一表一阀”设备安装。

4.全面推进河道和环境治理。完成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雨污水管网排查和破损管网修复,完成厂区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改造。中弄河礮、闸门改造提升完成。推进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周边区域截污纳管,明珠路、兴海路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工程完成,平渔路施工进场,进行路面开挖、雨污管道铺设、基础处理等工作。完成勾山河、荷花河治理工程,建设一套2000吨/日一体化治理设施,将荷花河和勾山河河水处理达标后补回河道,增强河道净化能力;实施勾山浦道治理工程,目前完成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6月开始进行设备试运行。

5.建设城镇污水应急处理设施。普陀、新城区域多座(组)合计1.6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6.提升本岛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舟山市污水处理厂构(建)筑物主体结构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完成35%,同步推进附属设施施工;配套主管网工程已完成隧洞开挖,污水干管敷设14.4公里,提升泵站设备安装。

三十九、毁林垦地严重破坏生态。2015年4月，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涉林垦造耕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明确了涉林垦造耕地的有关要求。但督察发现，近年来，全省部分县(市、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还不够坚定，违规在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高山顶部等禁止选址范围立项审批涉林造地项目，导致大量林地破坏，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抽查复核把关不严。2018年9月，浙江省原国土资源厅、原林业厅发文要求对涉林造地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对2018年8月31日前已经立项且已动工但不符合选址要求的涉林造地项目，要予以撤销并做好复绿和生态修复工作。但两部门对清理整治工作督导不够，部分市县继续我行我素。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制定印发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技术导则，以及问题项目清单。全省2015年以来立项实施的垦造耕地项目共排查出问题项目1560个，其中省级督导项目579个、市级督导项目981个。

2.分类处理问题项目。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坡度25度以上，以及在“十个范围”林地违规选址的区块撤销项目或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已经验收入库的相应核减补充耕地指标。1560个问题项目已全面整改到位：撤销项目383个，面积37600亩(包括核减补充耕地指标2300亩)；核减不符合要求面积项目1155个，核减面积24000亩，其中核减项目实施面积13400亩、核

减补充耕地指标 10600 亩；因坐标偏移和废弃矿山开垦实际坡度已在 25 度以下等原因，项目已符合实施要求的 22 个；已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37000 亩（有部分项目或地块立项后未动工，保持原地貌，不需生态修复）。

3.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构建最严格的垦造耕地长效监管机制坚决制止毁林造地行为的通知、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省林业局印发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同时，通过实地督导、明察暗访、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加强对各地整改情况的督查督办。

四十、随机抽查衢州、金华、丽水等地33个涉林造地项目，26个项目部分区块位于禁止选址范围。

（一）金华涉林垦造耕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成立涉林垦造问题项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系统部署问题项目整改工作。对 2015 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制定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开展项目各环节自查自纠工作，严格完成项目选址论证工作，启动实施市级内业全覆盖审查。随机抽查的 33 个项目涉及金华 10 个，其中 9 个项目存在问题，涉及不符合面积 497 亩，以撤销、核减（调整）等方式进行整改，核减实施面积 225 亩，完成生态修复 588 亩。

3.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修订完善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启动实施市级内业全覆盖审查，构建内外业闭环监管措施。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整治全过程全流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完善金华市补充耕地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严格项目监管和市级抽查复核。

（二）衢州涉林垦造耕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改，共发现问题项目11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累计撤销项目16个，核减实施面积861.6亩，核减指标460.9亩，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132亩，投入资金612万元。

2.33个项目中涉及衢州市5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完成对边坡生态修复加固复绿、1个项目完成种植油菜冬季作物，1个项目经核实已撤销、1个项目经查后期管护不存在问题。

3.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召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会议，印发高质量推进土地整治工作赋能乡村振兴的通知、加强和改进土地整治全流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完善衢州市垦造耕地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进一步严格项目立项审核，规划设计源头管理，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实现垦造耕地项目的闭环管理。

（三）丽水涉林垦造耕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共排查出涉林垦造重点问题项目（省

级督导项目)392个。2020年12月底,已制定丽水市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33个项目中涉及丽水市项目18个,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25度以上坡度、“十个范围”林地等选址项目,采取撤销、核减(调整)等措施,做到应撤尽撤、应核(调)尽核(调),共撤销11个、调整核减7个。

3.制定项目工程完善问题及整改指南、后期管护问题整改指南、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技术实施方案等,对保留耕地的项目,突出提升质量、管制用途、管护利用,做到应提尽提、应管尽管。

四十一、金华157个和丽水444个造地项目在清查过程中无一因不符合选址而撤销。随机抽查发现,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新宅村等7个项目和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北坑村等14个项目,均存在违规选址问题,部分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

(一)金华涉林垦造耕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对违规选址的项目一律予以核减新增耕地面积或指标,同步开展生态修复治理。金华市涉及涉林垦造耕地问题项目共59个,项目规模28200亩,涉及新增耕地面积13600亩,不符合要求面积3500亩。

2.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市59个问题项目已完成整改,整体撤销项目20个,调整实施面积21个,核减指标18个。

3.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修订完善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启动实施市级内业全覆盖审查，构建内外业闭环监管措施。印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整治全过程全流程监管工作的通知，修订完善金华市补充耕地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严格项目监管和市级抽查复核。

（二）丽水涉林垦造耕地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共排查出涉林垦造重点问题项目（省级督导项目）392个。2020年12月底，已制定丽水市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25度以上坡度、“十个范围”林地等选址项目，采取撤销、核减（调整）等措施，做到应撤尽撤、应核（调）尽核（调）。丽水市392个项目已完成整改，整体撤销项目209个。

3.制定项目工程完善问题及整改指南、后期管护问题整改指南、后续种植和地力培肥技术实施方案等，对保留耕地的项目，突出提升质量、管制用途、管护利用，做到应提尽提、应管尽管。

四十二、杭州富阳区经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开展“旱改水”试点，但实际以低产农田改造为名行毁林造地之实，2017年以来实施的4个山顶造地项目，累计毁坏林地526亩。

整改时限：2021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富阳区4个垦造水田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已种植水稻并签订承包协议。

2.根据全省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立即退让违规区域。调整胥口里坞、环山林场及永昌长盘项目实施范围，恢复违规区域（公益林、坡度25度以上）森林植被，完成123亩违规区域整改并通过验收。

3.恢复问题区域植被，重点加强项目边坡的生态修复、项目挡墙绿化提升及周边环境整治。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排水沟、沉沙池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4.建立涉林垦造耕地长效管理机制，严把项目立项选址关，完善规划资源等部门内外业联合审查工作机制，杜绝毁林问题发生。

四十三、减肥减药不严不实。201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文，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以上”。但督察发现，浙江省取土检测数量明显不足，2019年全省配方肥及按方施肥覆盖率不到50%，各级农业部门上报覆盖率普遍在90%以上。另外，农药减量工作缺乏资金保障，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数量大幅萎缩。一些地方在上报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时还偷换概念，以规模种植大户自主防治代替专业化统防统治，数据严重失实。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水稻种植面积10万亩，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的不足5000亩，实际覆盖率仅5%，但上报覆盖率却为60%。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加大取土测土工作和配方肥推广力度。省农业农村厅印发进一步做好取土测土工作的通知，明确取土测土任务与要求，发布浙江省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2021年）、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加大配方肥推广力度。创新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全省各级财政落实配方肥推广资金2.6亿元，支持配方肥推广应用。2022年1—5月，主要农作物完成取土25661个、测土13091个，推广应用配方肥15.2万吨，已实现早稻基肥配方肥全覆盖，晚稻配方肥备肥9.9吨。

2.增强农药减量资金和组织保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与能力建设的意见、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测算方法（试行），进一步强调省级规模种粮社会化服务资金重点支持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推动各地财政加大投入。全省落实农药减量资金1.7亿元，累计培育认定县级以上标杆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340个，新列入示范性服务组织培育名单157个。2022年1—5月，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实施面积244.7万亩。

3.加强肥药等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管控。整合“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农资产品监管服务信息化系统、“浙样施”智慧施肥系统和“数字农合联”系统，并于2021年6月底接入“浙政钉”“浙里办”。全省11个地市和87个涉农县均已实现浙农优品跨层级数据联通。截至2022年5月底，已创建“肥药两制”改革示范性农资店1044家，培育“肥

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 10200 余家，并全部上图入库“浙农优品”，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4.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省农业农村厅印发 2021 年浙江省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点运维信息与数据报送制度。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全省已完成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省控点 30 个，建设地方性监测点 11 个，持续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点运维信息与数据报送。

四十四、浙江省部分区县统计部门在统计化肥、农药数据时未按要求开展“全面统计”，也未会同农业部门组织村级调查，仅由区县统计人员根据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估算，省市统计部门对异常数据也未开展有效审核，导致减量数据长期虚高。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修订制度全面实施村级起报。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修订浙江省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并报请国家统计局批准，进一步明确化肥农药统计全面实行村级起报的要求及流程。按照“先有台账后有数据”的原则，完善并下发村级统计台账模板，指导各地规范建立村级统计台账。逐步建立规模户等农户访问机制，结合部门行政记录，开展大类作物面积和化肥农药使用强度分类计算，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

2.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一是修订并印发包括化肥农药统计在内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流程，从制度上明确数据采集、审核验收、评估和质量检查等数

据生产各环节要求，规范各环节工作任务、内容和流程，压实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责任。二是开展专项督导及核查，2021年2月，各地对化肥农药统计工作及村级台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及抽查；2021年3—5月，省统计局组织开展实地督导调研、数据质量核查，及时通报反馈存在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三是增加审核公式，发挥联网直报系统在数据质量审核中的作用，规范核实说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基础数据的审核。明确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数据审核要求及审核重点，严把数据审核验收关。加强部门数据会审，共同评估分析2020年度化肥农药数据。

3.形成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各级统计部门与农业农村、林业、供销社等部门的协作沟通，完善统计制度、规范调查方法。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化肥农药统计工作，参与数据的审核评估，提供病虫害发生情况、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标准等资料数据，共同组织实施化肥农药村级起报和分级会商评估工作。

四十五、由于减肥减药工作不力，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太湖流域嘉兴平湖市一些国控断面近三年总磷浓度呈现季节性（7—9月）超标，平均浓度较其他季节高出40%，其主要污染来源为农业面源。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建立健全“肥药两制”改革体系。全面落实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平湖市77家农资店全部安装

刷脸实名购买设备并通过系统平台实名制销售。2021年，各级财政保障取土测土量722个，支持推广配方肥、缓释肥、有机物复混肥等新型肥料7600吨，新增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40台套。

2.加强农田末端减排工程建设。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项目，在重点监测断面、市级主要河道等重点区域，2021年新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9条，超额完成考核任务，并且建立村级管护制度，确保工程良好运行。出台推行稻田退水“零直排”全域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的实施意见，配套印发相应规划、技术导则及管理办法，构建稻田退水“零直排”治理政策体系。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体系，完成2个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建设，在重点监测断面及主要河道周边建成共63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对水质影响的分析、研究、核算，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3.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的责任落实。通过专项行动、“双随机”检查等形式，加大对化肥农药生产经营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2021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35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316家次，监督抽检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177批次，办理违法农资案件12起。

四十六、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突出。督察组对原台州市黄岩区江南化工厂所在地块检查发现，该企业已退出近20年，土壤污染长期处于监管空白，场地渗出黑色污水并直排椒江，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浓度高达1090毫克/升和51.4毫克/升，甲苯浓度达到3.58毫克/升，污染十分严重。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椒江堤外固体废物填埋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场清理、转运、暂存等工作。截至2021年9月，已全面完成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工作，共清挖处置危险废物45吨、固体废物和土壤混合物3852吨、生活垃圾6221吨，处置渗滤液657吨。经检测，深坑已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并已回填。现场已进行复绿，打造园林式绿化景观。

2.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该区域（45亩）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调查结果表明，该区域土壤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非污染地块。已根据调查报告落实清理、转运、定期巡查等土壤污染管控工作。

3.建成黄岩江口医化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椒江（黄岩段）沿岸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和负面清单，实现长效管理；建立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江堤外约430亩地块进行土壤调查，更新发布2020年度、2021年度黄岩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加强名录监管。

四十七、嘉兴市港区三期地块历史上堆存52万吨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泥。2020年6月，该场地开始转运污泥，但未按处置方案建设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渗滤液在开挖区域低洼处汇集，存在二次污染隐患。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污泥清运处置情况。以嘉兴市域内处置为主、市外处置为辅的方式，已于2021年12月26日完成污泥处置任务，污泥清挖至原生土质层，共处置污泥46.35万吨，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场地清理效果评估显示，地块污泥清运已达预期处置效果。

2.周边环境二次污染防治情况。污泥清运期间，场地污水进入嘉兴港区市政污水管网前设置污水集水池和导流沟，落实相关防渗措施，共开展660次场地噪声、5次大气、79次地下水检测，相关检测数据表明，堆场场地噪声、大气、地下水均达到环境管控要求。

3.场地调查评估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显示，清运堆场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满足工业用地要求。